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231號

原告 國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振茂

訴訟代理人 簡良夙律師

李明潔律師

被告 陳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貳仟伍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
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肆仟貳佰元供擔保
後，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貳仟伍佰玖拾
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國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原告公司）與國延股份有限公
司（下稱國延公司）為關係企業，員工互相流用，被告任職
國延公司業務員，負責原告公司商品銷售、推廣及代收貨款
之業務。被告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代收客戶貨款之機會長
期侵占公款，並以新收帳款填補先前侵占之貨款金額以掩飾

犯行，陸續將原告公司應收貨款侵占入己。因被告未繳回原告公司之應收帳款累計金額甚鉅，原告公司110年間多次督促被告應儘速清理舊帳款項交回公司，並請業務主管陪同被告向客戶收款，惟被告於110年5月5日起即藉詞連續多日請假，更連續曠職，原告公司於110年5月11日解雇被告。經查，被告任職期間陸續以相同手法，長期侵占客戶給付予原告公司之貨款，自109年11月間至110年4月間，被告向56間客戶收取貨款後，卻將款項挪作己用，總計金額達新台幣（下同）3,522,599元。

(二)原告公司察覺被告上開犯行後，被告已向原告公司坦承不諱，被告一一與業務主管核對其已向客戶收取、卻未交回原告公司之款項明細及銷貨單暨應收帳款對帳單，並書立自白書承認「本人陳柏志為國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有侵占及挪用公司款項共計3,522,599元，被告上開業務侵占犯行，業經鈞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易字第1256號刑事判決判處成立業務侵占罪。而被告上開侵占行為造成原告公司高達3,522,599元之損失，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併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3,522,5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 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對刑事判決書認定的事實沒有意見，對附表、金額不爭執，原告公司要求我一次還清，我無法清償，我想分期每個月清償兩萬元，但原告無法接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侵占金額明細表、銷貨單、應收帳款對帳單共56份、被告自白書等影本為證，被告到庭亦對刑事判決書認定的事實、其侵占金額表示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522,5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3日（見本院111年度審附民字第682號卷第1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書 記 官 許 慧 禎